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俞益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信永中

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